

發文字號：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96.07.31 北市法一字第 0963151940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6 年 07 月 31 日

要 旨：有關本案繼承人對被繼承人之遺產，在收養關係尚未終止前，依據民法第 1077 條規定，養子女與養父母之關係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與婚生子女同，故應有合法之繼承權

主旨：有關本市松山地政事務所擬塗銷 96 年信義字第 13122 號繼承登記乙案，復請 查照。  
說明：

一、復 貴處 96 年 7 月 23 日北市地一字第 09631729000 號函。

二、依 貴處來函說明及附件 4 苗栗縣公館鄉戶政事務所函附戶籍登記申請書資料所載，鍾○○君似應為被繼承人鍾徐○○君之養女，依民法第一千零七十七條之規定：養子女與養父母之關係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與婚生子女同。是以鍾○○君對於被繼承人鍾徐○○君之遺產，在收養關係尚未終止前，似應有合法之繼承權。又本案係該所因繼承人鍾○○君等 3 人申請退還原登記案駁回繳納之登記費及罰鍰，而主動查調鍾○○君相關戶籍登記文件，始發現繼承人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（戶籍資料、繼承系統表），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而作成繼承登記。從而本案該所擬依內政部函釋意旨及行政程序法第 36 條、第 117 條與 119 條之規定，登記機關應依職權主動調查證據後，撤銷違法行政處分—繼承登記，似無不合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地政處

副本：